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44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10: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（视频）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梁清华女士、董事何琳先生以网络视频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王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（通讯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5）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6）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——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；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7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市值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市值管理办法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期上网披露。

（五）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十一届
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